

科技部 108 年度「科學×志工·愛與知識，永不止息」計畫徵求

壹、計畫說明與目的

臺灣科技發展及科研實力能夠在國際間履創傲人佳績，科學知識及國民教育普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然而在大多數都市孩子都享有齊全師資及豐富資源的同時，偏、原鄉地區的孩子在學校裡卻可能只有 2、3 名教師，更遑論擁有各學習領域的師資資源，為使偏、原鄉地區的學童能在科學學習及成長上有更好的發展，本部結合科學內容及志工陪伴，讓科學知識能夠更有溫度的傳遞至學童心裡。

貳、計畫重點

一、目標受眾：

- (一) 全台偏、原鄉、資源弱勢地區學童(中小學)優先。
- (二) 全台偏、原鄉學童多數處於學校師資及學習資源不足的狀態，在長期面臨家長忙於工作無暇陪伴，而學校教師人力又短缺的情況下，學童們極容易喪失對學習的興趣及動機，甚至可能因而誤入歧途。爰此，本計畫以偏、原鄉學童為優先服務對象，期能透過生動有趣的科學內容，或是演示最新科技(或科研成果)，喚起學童們對學習科學的動機，建立與社會連結交流的信心。

二、大專教師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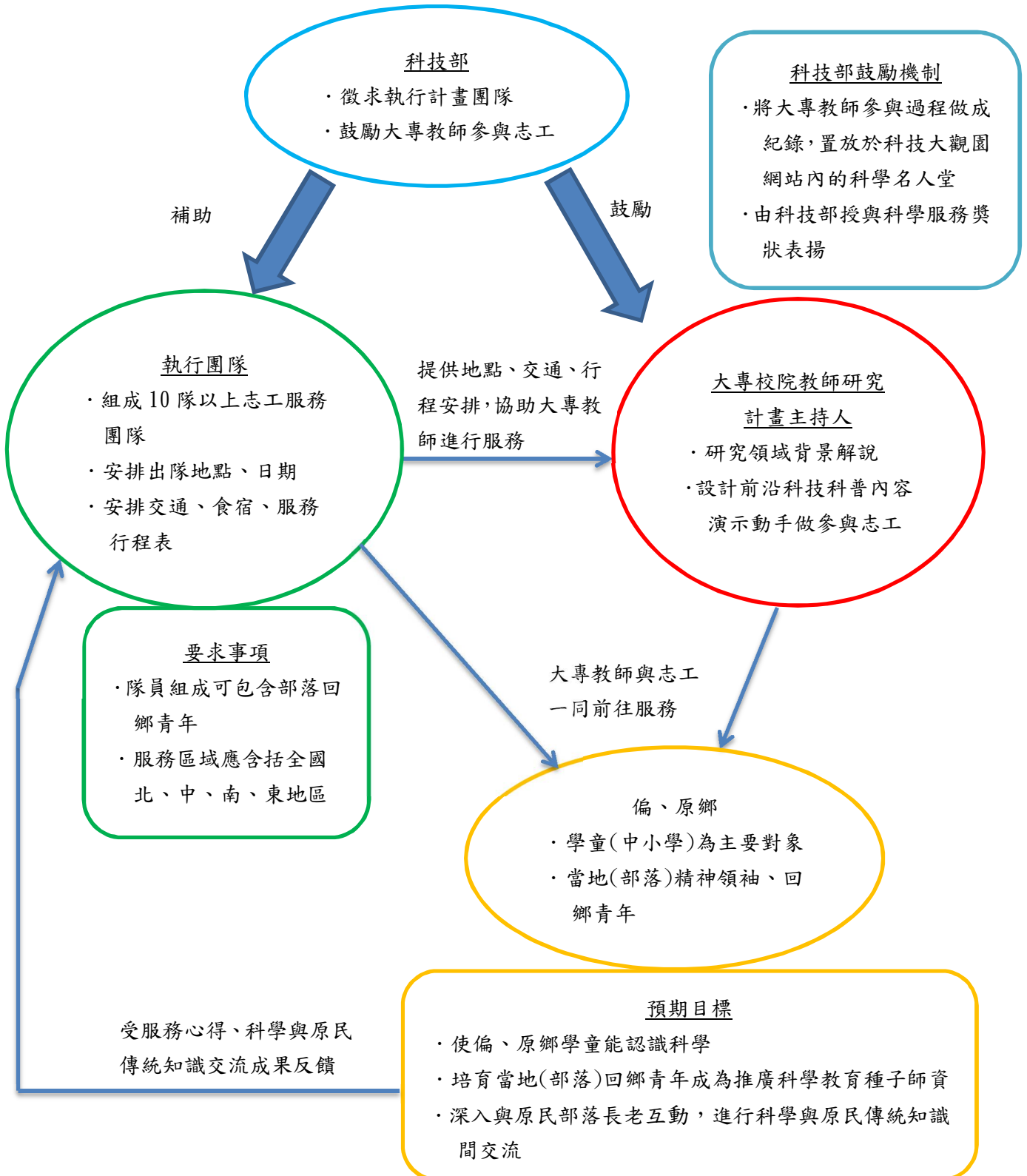
將科技及科學研究成果，轉譯成普及化的內容，並向社會大眾廣為宣傳，不僅是國際趨勢，更科學教育向下紮根重要的一環，而在學習資源短缺的偏、原鄉地區的學童，尤其需要外部的力量將科學帶入生活中，本部爰邀請各領域大專教師將其研究成果轉譯成深入淺出的科學內容，並與志工團隊一同深入偏、原鄉地區，拉近學童們與科學的距離，與本部共同實踐社會責任。

三、計畫期限及經費配置

- (一) 本計畫執行期限為 1 年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 (二) 計畫團隊配置：北、中、南、東區各 1 計畫團隊，共計徵求 4 隊計畫團隊，各區範圍如下：
 -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及新竹市。
 - 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南區：嘉義縣及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 東區：花蓮縣、臺東縣。
- (三) 本計畫預計編列經費：
 - 北區：新臺幣 150 萬元；中區：新臺幣 180 萬元；南區：新臺幣 220 萬元；東區：250 萬元。以上 4 區共計新臺幣 800 萬元。

參、計畫實施

本部公開徵求「科學×志工·愛與知識，永不止息」補助計畫，邀請申請機構(即計畫執行團隊)之計畫主持人提出計畫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核定後，計畫主持人及其團隊即協助本部規劃及辦理科學志工團隊協助大專教師進行志工服務，藉以將大專教師科學能量帶至偏、原鄉。本計畫執行架構如下圖示：



一、計畫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5 日。

二、計畫書內應說明以下內容：

- (一)計畫團隊主持人、團員之背景及志工服務相關經驗及申請區域(北、中、南、東區擇一申請)。
- (二)計畫人力配置、經費使用配置及核定標準。
- (三)協助大專教師進行志工服務規劃。
- (四)過往執行與志願服務有關之成果或績效。
- (五)計畫重點辦理方式、步驟，以及執行進度。
- (六)對申請補助志工團隊的審查方式，並應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
- (七)服務地點規劃及服務實施期程。
- (八)召募對象條件、科學內容教育訓練辦理方式、申請流程、撥款、請款及核銷方式等。
- (九)計畫預期成果、效益及可能影響層面等。
- (十)服務成果發表辦理方式。
- (十一)申請機構之配合措施(含空間、人力、設備及行政支援等)，以及協辦單位的參與。計畫中若涉及與其他機構、單位(含企業、基金會、學術團體或協會等)合作，應檢附該合作機構、單位之意願書或同意書。
- (十二)與其他機構、單位合作或有其他經費補助來源，應詳細說明合作辦理的方式、相關分工與經費分攤情形，並提供配合款、補(贊)助款等證明文件。經費分攤請依總經費、申請本部補助、申請機構配合款、以及其他機構單位補(贊)助等項目表列。

肆、計畫申請

一、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者。

二、申請注意事項：

- (一)自即日起接受計畫申請，請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方式，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計畫書，請於 108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 (二)填寫計畫基本資料表(表 CM01)時，「計畫類別」請選「一般研究型計畫」、
「計畫歸屬」為「科教國合司」、學門代碼為「SSD01 一般科普活動」。

(三)無需製作科教國合司專屬表格(表 NSCS01、NSCS02)及 ATTACH，請逕以空白頁上傳。

(四)請務必註明申請區域(北、中、南、東區擇一申請)。

三、計畫件數：

(一)本計畫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本部非研究性質之「規劃推動案」件數計算。計畫主持人如離職轉任其他機構者，不得申請移轉本計畫至其新任職機構執行。

(二)本計畫擇優補助 4 件，本部並得視計畫申請及審查結果，調整計畫內容補助執行推動之。本部核定經費後，執行機構應依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額度調整計畫書據以執行。

四、本計畫為 1 年期計畫，計畫期程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五、經費補助：

(一)北區新臺幣 150 萬元、中區新臺幣 180 萬元、南區新臺幣 220 萬元、東區新臺幣 250 萬元，總計新臺幣 800 萬元。

(二)原則上補助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申請專任助理者，需詳述其工作內容及必要性；申請研究設備者，須詳述該設備對計畫執行之必要性及無法自申請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之原因。

伍、計畫審查

一、採書面初審及會議複審兩階段審查。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及其團隊至本部進行簡報。

二、審查重點：計畫主持人能力(專長及經歷是否適合規劃並執行本計畫)；人力、任務編組及分工；協助大專教師進行志工服務規劃；經費編列合理性及預期成果。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執行團隊不得於計畫執行期間申請註銷或中止執行本計畫。

二、執行團隊對於計畫執行期間所蒐集之資料及分析結果負有完整保存與管理之責，並應於計畫結束後移交本部，供國內學者後續研究參考使用。

三、辦理各項活動時，應標示「科技部補助」字樣，並依規範使用本部科普活動視覺形象識別系統，依主視覺設計延伸發展規劃各類文宣、海報等宣傳品。

四、執行團隊應辦理成果展(預計於 109 年舉辦)提供簡報投影片或影音檔案等展示計畫執行成效；並同意將計畫成果及相關文件等可公開分享之資料，無償授權本部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使用。

- 五、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以及本徵求書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計畫團隊應配合行政需要彙整及填列計畫執行統計資料，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繳交服務成果統計分析報告。

柒、科技部承辦單位

科技部科教國合司

黃芝筠小姐

聯絡電話：(02)2737-7944；傳真：(02)2737-7607；

E-mail: cyuhuang@most.gov.tw